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64號

原告 么萍

被告 邵世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判斷屬於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並依訴之聲明，而非僅依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標準；非財產權訴訟常涉及身分關係或人格權，但並非本於人格權有所請求，就一定屬於非財產權訴訟。原告訴之聲明關於移除噪音源部分，係請求除去侵害；關於不得再製造噪音部分，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於預防侵害，並非回復人格權之適當處分。兩項請求均得以金錢衡量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以金錢或依其他受益情形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分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又原告兩項請求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互相競合，且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並據此徵收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請求被告將噪音源移除，並不得再
02 製造噪音。依上開說明，核其聲明請求被告移除噪音源、不
03 得再製造噪音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互相競合，性質上仍屬有關
04 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就訴訟標的所受利益，無客觀交易價額得
05 以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
06 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
07 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08 判費1萬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9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0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尤秋菊